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易字第723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洪晨薇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2146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洪晨薇於民國114年9月17日19時10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B1漢神巨蛋購物廣場，疏未注意告訴人王復民於電梯門口附近欲步出電梯，在告訴人尚未完全步出電梯時，即關閉電梯門，致告訴人遭電梯門夾傷，受有右側肩膀挫傷、右手腕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定有明文。

三、被告因前述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查被告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並經告訴人撤回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、告訴人撤回告訴聲請狀在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狄建

法　官　陳姿樺

法　官　洪舒芸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麗燕